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姿敏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zum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4931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93105A00\_ATTCH1.PDF、1493105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條、第6條、第19條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宥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9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